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F2021(NH)WS0097【2021 樵采(采购)031 号】

项目名称：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西樵管理所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9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3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1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进行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报名及文件递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1-15431

项目编号：JF2021(NH)WS0097【2021 樵采(采购)031 号】

项目名称：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87,82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987,82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87,824.00	3,987,82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①由于国家机构改革，各省市政府职能部门相应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要求；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进行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报名及文件递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一室（西樵镇登山大道）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天	人民币 3,987,824.00 元

注:1. 详细招标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管部门：上级监督管理部门。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5. 本项目开标地点：佛山市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一室（西樵镇登山大道）

##### （二）其他事项说明

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2021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本项目的登记以及下载采购文件（后缀为“.FSZF”，如项目附
----------	---

	<p>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只有完成上述程序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及电子响应文件提交。</p> <p>(3)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http://ggzy.foshan.gov.cn/jdjg/ztxxk/rkzy/)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p> <p>(4) 项目的登记流程：</p> <p>①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p> <p>②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p> <p>③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p> <p>(5) 下载采购文件流程：</p> <p>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采购文件下载”模块，选择需要下载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下载后缀为“.FSZF”的采购文件。</p> <p>供应商须在上述第(2)规定的时间段内下载、备份并妥善保管后缀为“.FSZF”的采购文件，因没有下载或遗失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制作及提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p>(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p> <p>(3)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代理机构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应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30 开始后 30 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现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进场交易系统远程解密功能已完成开发，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响应供应商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p> <p>(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p>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授权代表须知	授权代表应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达佛山市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一室（西樵镇登山大道）。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后续报价的权利。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询问、质疑	1.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响应供应商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进行提交。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进行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西樵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联系方式：0757- 86808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 4 号中盛大厦 1411 室

联系方式：0757-8626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260027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

发布人: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序号	名称	内 容
7	磋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9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定标原则	1、成交资格： <u>  1  </u> 名 2、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5	省网注册要求	温馨提示：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 进行注册登记。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函（格式附后）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0757-86260027
17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将询问函（格式附后）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书面形式进行提交。
18	质疑受理方式	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到委托人、交易中心现场（质疑受理地址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提交，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委托人、交易中心受理质疑后当场向递交人出具受理回执。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19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 “办事指南” 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响应供应商：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5)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6) 电子响应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

(7)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磋商文件以及公开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0)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带“★”标注的强制

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响应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属于国内制造商响应供应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响应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属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中小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

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响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

号”内容。

## 二、磋商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磋商文件。

**2.3** 磋商文件由：投标邀请函、磋商资料表、采购项目内容、响应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共七部分组成。

**2.4** 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响应供应商在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磋商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7 磋商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如在回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需对磋商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4.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2.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磋商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响应供应商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2、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3、澄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交易中心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响应文件说明**

### **3.1 原则**

1.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响应供应商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响应供应商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响应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响应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6.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3.3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3.4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 保证金必须以响应供应商（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

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服务费：详见磋商资料表。

### **3.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响应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响应供应商应当合理安排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3.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为准。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200MB，否则出现因响应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响应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 下列情形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电子响应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对于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交易中心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4.9.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会**

**5.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响应供应商、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5.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3.** 响应供应商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将退回。

**5.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响应供应商已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5.5.** 如因响应供应商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6.** 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报价。

**5.7.** 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5.8.**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9.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六、竞争性磋商流程

### 6.1 磋商的约定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6.2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磋商过程**

**1.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澄清：**

2.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6.4 开展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5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

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3.原则上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5.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6 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7 确定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0.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11.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12.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9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10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 **6.11 质询与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如果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6.12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 评审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原件备查审核：**若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响应供应商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6.13 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

制性规定；

5.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4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响应供应商。

#### **6. 14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响应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响应供应商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响应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响应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投标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由于响应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解密后,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因响应供应商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七、评审结果确定**

### **7.1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7.2 中标通知**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代理机构

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7.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交易中心的理解判断为准。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7.4 质疑与处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向委托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交易中心将告知供应商向委托人提出。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招标采购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提交质疑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 **7.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响应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响应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

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 7.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万元）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一：询问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地址：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邮编：

传真：

联系电话：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  
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付款方式（磋商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

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财政、会计结算中心，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意见：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一致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标的所属行业
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天	人民币 3,987,824.00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西樵镇位于南海西翼，随着广佛同城化的不断加深，新干线机场、佛山地铁2号线二期的建设，西樵镇将为新机场、佛山中心区与广州南站连接线上的重要区域，河港、空港、铁港三港价值逐渐显现，空间区位价值将发生重大转变。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与国家战略。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背景下，大湾区一在三个尺度呈现一体化趋势：区域一体，城市深度合作，湾区协同一体；都市极核，城市强强联合，港深、广佛、澳珠三大都市圈极核引领；网络节点，交通网络互通，专业化、特色化功能节点凸显。作为网络节点之一，西樵镇具有良好的区域发展际遇，也面临强大的竞争压力，需要在大湾区“两大都市区+网络节点”格局下思考西樵镇的目标定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城乡要素流动不顺畅、公共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依然突出。南海区是勇立潮头的先行者，始终奋斗在改革开放第一线。西樵镇应主动成为南海区的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片区，打造生态优先的“西樵样本”。

基于以上背景和原因，采购人计划开展《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二次)》的编制工作。

#### 2、项目范围：

覆盖全镇范围，总面积约176平方公里。

### 二、目标、原则和依据

#### 1、工作目标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态势、广佛同城建设发展以及南海城乡融合发展背景，对西樵发展的现状进行深入分析，挖掘西樵独特的资源优势，把握新机遇，提出西樵发展战略。

#### 2、原则

##### (1) 针对性

对现状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和研判，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策略。

## **(2) 前瞻性**

注重空间统筹和优化，强化规划引领，为西樵镇未来的发展提供预判、指引。

###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 **1、发展研究**

##### **(1) 政策解读**

聚焦城乡融合、生态文旅两个主要方向，从国家战略角度出发，分析研究新时代背景下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政策方针，结合佛山南海区过去对于城乡融合发展的探索研究经验，对西樵镇未来的城乡融合发展模式提供支撑。

##### **(2) 区域分析**

深入分析粤港澳大湾区的城市发展态势，结合广佛同城建设发展与南海城乡融合发展探索，从国家战略、城市发展格局和自身功能需求三个层次，区域发展研究、区域功能研究、发展基础研究三个方面，对西樵及周边区域未来的发展动态与趋势进行分析。

##### **(3) 城乡现状**

对南海区城乡发展特点进行分析研究，研究城乡融合发展的具体做法；对西樵镇各村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与竞合分析，确定重点发展区域。

##### **(4) 轨道机遇**

重点研究佛山地铁二号线沿线区域，对发展情况、发展方向、未来目标进行分析研究。

##### **(5) 发展定位**

围绕文化、生态、休闲、创新、城乡融合建设等核心议题，通过对比与分析挖掘西樵优势，提出西樵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广佛中的独特地位和发展定位。

#### **2、土地资源梳理**

##### **(1) 以现状分析为基础，整理土地权属，进行地效评价**

以精细配置资源为核心，对区域土地现状进行分析，探索存量发展新路径。通过地效评价与潜力评估，为用地布局优化、城市更新片区选取、更新改造模式提供支撑。

以战略引领、生态优先为原则，锚固城乡三类空间格局

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守住生态安全格局、构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格局、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实现城乡融合。

以村为统筹单元，落实生态保护任务、投资基础设施、完善公共配套、释放旧改红利需整村统筹方能释放红利、配套落地、解决复垦一起抓，实现权利义务相统一。

#### **3、城乡融合战略规划**

##### **(1) 提出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作为南海区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的示范区之一，西樵镇承担着南海城乡融合“开路先锋”的重要角色。但现状产业空间零散分布，以陶瓷、纺织等传统产业为主，品质

较低且地效不高。需提出城乡融合发展策略，推动城乡融合模式，以平衡发展权与开发权为手段，提升城乡增值利益的共建共享。

#### （2）搭建生态空间发展框架

整合桑园围世界遗产和南海西部镇街文化旅游资源，将西樵打造成为岭南旅游文化高地。提升“山体+鱼塘”自然景观的生态价值与地位，将文旅与构建生态格局相结合，以“生态”作为平台，推动区域产业升级、提升城市服务水平，带动都市休闲发展。

搭建生态空间发展框架，以“生态+文旅”、“生态+休闲”、“生态+产业”、“生态+城市服务”，构筑西樵空间发展战略，实现发展目标。

#### （3）创新文旅发展模式，通过文化交流面向世界

提炼西樵文化资源优势，提出西樵通过文化交流面向世界的方法与路径。结合大湾区建设“宜居生活示范圈”的发展要求，从区域生态共同治理、服务设施共享、旅游一体服务等方面探索西樵城市公共产品构建路径。

#### （4）优化城镇总体空间格局

重构西樵镇的空间结构，构建联合、互动、一体的空间平台。从分散发展向协同发展转型；提高城市服务水平与城市环境品质，以高品质的服务和优质的生态环境吸引人才和企业的集聚；以观景、生活、社交为导向建设社区邻里中心；融入区域生态格局，共建城市绿色网络，打造宜居生活示范。

### 4、专题研究

#### （1）生态专题研究

①识别西樵镇生态本底，②构建生态安全格局、③进行绿空间控制、④水系治理与水系网络规划等。⑤结合西樵优秀的文化本底，打造生态与文化融合的文旅平台，构建公共休闲服务产品，“缔造美好生活”。

#### （2）城市更新专题研究

①对现有土地资源进行全面梳理，②对更新难度进行分级，③识别高价值区域，④确定重点更新片区，⑤提出更新指引，⑥探索权责平衡的更新机制，“再造产业空间”。

#### （3）产业发展专题研究

- ①对西樵镇现有产业园区进行全面调研与梳理，对现状效能进行评价；
- ②结合各级“十四五”规划、各行业产业链现状、行业发展趋势、南海区其他各镇与西樵的竞合分析等提出产业发展战略构想；
- ③提出主导产业选择标准和选择建议；
- ④根据园区规划就业人口规模和携眷系数估算配套规模；
- ⑤对标国内外先进案例；
- ⑥对各园区提出合理的建设标准、配套模式与标准地块建议；
- ⑦对各园区给出产业发展指引，实现“产业重塑”。

⑧对听音湖拓展区、地铁二号线西樵客运站周边等区域提出形态、开发时序、资金平衡等开发建议。

#### 四、编制的重点难点

围绕本次规划的重点工作，规划编制还需要对以下难点进行深入研究：

- (1) 桑园围世界遗产
- (2) 生态文旅
- (3) 企业转型
- (4) 轨道交通
- (5) 土地效能

#### 五、成果内容及要求

##### 1、规划成果主要包括

- (1) 《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二次)》说明书；
- (2) PPT汇报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图纸。

##### 2、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的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式，图纸和文字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电子文件为DOC、PPT、DWG、PSD等格式，图件要求提交JPG、PSD、CAD 图形数据(\*.DWG格式)。

##### 3、成果份数

成交人应当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供规划成果，成果构成及份数如下：

成果格式：A4或A3彩色纸质文本；数量：初步方案1套（可只提供电子成果）、专家评审稿成果5套、最终成果15套。

所有电子档案，格式：刻录光盘。数量：2份。要求：无病毒、无密码、可读取、可编辑，格式为word、jpg、psd、dwg、mdb等等。

#### 六、验收要求

1. 本项目提交的成果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2. 成果编制单位需要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编制成果数据，在项目终验后付款前提交符合相关标准的成果数据。

#### 七、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30%**；

(2) 成交人按时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20%**；

(3) 成交人按时提交专家评审稿成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20%**；

(4) 成交人提交最终成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30%**；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 **投标报价为成交人编制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现状调研、成果制作、成果打印、专家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2、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合同款：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

(3)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 请款函；

(5) 符合合同支付条件的成果材料等。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成交人开展有关的现状基础资料调研工作；及时向成交人提交相关基础数据、城乡规划、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它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研究内容或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2、组织成果汇报、审查、研讨、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

3、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成交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返工内容及费用等问题。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需要返工，则返工费由成交人承担，对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

4、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承诺书，以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各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以维护采购人资料的安

全，保守国家秘密。

## （二）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调研、相关资料收集；
- 2、对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要求的准确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并及时对其中认为不合理或错误条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修改。
- 3、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设计工作；
- 4、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督促，在采购人的组织下，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采购人的审查。成交人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后，按采购人及设计实际需要，成交人有责任和义务到采购人所在地，负责向采购人进行设计讲解，以及在采购人向各级领导汇报时的设计讲解；
- 5、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
- 6、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7、成交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8、成交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评审，成交人必须根据专家及部门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的修改；
- 9、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10、成交人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
- 11、成交人需按采购人需求签订廉政承诺书，并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廉洁建设相关工作要求；
- 12、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以维护采购人资料的安全，保守国家秘密。

## 九、人员要求

- 1、成交人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成员名单应该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所列的项目成员)
- 2、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成交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成交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成交人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项目组成员，调整后的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职称等资格不得低于原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资格。
- 3、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的项目负责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技术交流具体地点、时间等内容由采购人安排。
- 4、成交人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十、保密要求

1、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采购人提出要求签定保密协议的，成交人须无条件服从。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成交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时止，成交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所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十一、成果的权属

1、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方案。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将本项目成果或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4、采购人引用成交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5、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成交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6、采购人、成交人其中一方将项目成果报参国内外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应通知另一方，将双方相关人员名字上报并加印在证书上面，享受相关奖项及荣誉，不得隐瞒或阻止另一方人员名单上报。如其中一方在未告知另一方的情况下参与评优评奖活动的，不知情一方可要求参加活动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补充列入获奖人员名单。

## 十二、进度计划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时间
现状调研与分析	完成调研与分析工作：现场调研踏勘/资料搜集 形成初步研究思路：现状分析研究/综合评价与汇总/ 案例分析/政策研究等。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初步成果	完成初步成果：搭建研究、策划、规划框架/形成总体发展策略研究初步成果，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征求意见	现状调研后 60 日内
专家评审阶段	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完整的专家评审稿。 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并通过专家评审 成果继续深化：根据反馈意见调整、优化方案	初步成果提交后60日内
最终成果	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完善修改整套最终成果。	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

##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二次)

项目编号：JF2021(NH)WS0097【2021樵采(采购)031号】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提供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报价有效： (1) 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 (2) 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3) 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6.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理解程度	8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对项目区域发展背景解读非常透彻，对桑园围的发展历程有详细分析，提出明确、详细的区域未来发展格局与发展定位，得8分；</p> <p>2、对项目区域发展背景解读比较透彻，对桑园围的发展历程有一定分析，提出详细的区域未来发展格局与发展定位，得6分；</p> <p>3、对项目区域发展背景解读较为宽泛，对桑园围的发展历程分析较少，提出区域未来发展格局与发展定位，得4分；</p> <p>4、对项目区域发展背景解读宽泛，对桑园围的发展历程没有分析，未提出区域未来发展格局与发展定位，得1分；</p> <p>5、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2.	现状评估及相关规划梳理	12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现状评估及相关规划梳理进行综合评价：</p> <p>1、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充分调研，包含现场踏勘、企业访谈等，进行了场地航拍，对西樵镇发展历程、基于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的现状用地情况分析、含基本农田、生态保护、三区四线等各类管控条件分析、地形地貌现状特征、道路交通现状情况、生态景观要素现状、产业经济发展现状等有深度的了解与分析，并对佛山市、南海区及西樵镇三个层面的相关规划均进行了分析研究，得12分；</p> <p>2、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基本调研，以现场踏勘为主，有基于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的现状分析，至少对佛山市、南海区及西樵镇三个层面中两个层面的相关规划进行了分析，得7分；</p> <p>3、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基本调研，以现场踏勘为主，至少对佛山市、南海区及西樵镇三个层面中一个层面的相关规划进行了分析，得4分；</p> <p>4、仅展示了现场踏勘照片，仅对佛山市、南海区及西樵镇三个层面中一个层面的规划进行了粗略的分析，得1分；</p> <p>5、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案例研究	8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案例研究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案例对标，提供4个对标案例，有详细的说明和案例总结，剪性强，得8分；</p> <p>2、对项目进行了基本的案例对标，提供3个对标案例，有较为详细的说明和案例总结，得6分；</p> <p>3、对项目进行了基本的案例对标，提供2个对标案例，有参考性，得4分；</p> <p>4、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案例对标，提供1个对标案例，仅为简单介绍，得1分；</p> <p>5、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策略	12 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重难点分析及策略进行综合评价：</p> <p>1、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提出了包含桑园围世界遗产、生态文旅、企业转型、轨道交通、土地效能等五个方面合理、可靠的策略，得 12 分；</p> <p>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清晰，至少提出了包含桑园围世界遗产、企业转型、轨道交通等三方面较为合理的策略，得 7 分；</p> <p>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至少提出了包含桑园围世界遗产、轨道交通等二方面较为合理的策略，得 4 分；</p> <p>4、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的一般，提出了相关发展策略但未包括对桑园围世界遗产的思考，策略不太合理可靠，得 1 分；</p> <p>5、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技术方案	10 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作出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有包含生态、交通、经济发展的详细现状分析内容，技术方案内容重点突出，方案准确合理，得 10 分；</p> <p>2、有一定的现状分析内容，技术方案内容重点突出，方案准确合理，有包含生态、交通的详细现状分析内容，具得 7 分；</p> <p>3、有一定的现状分析内容，技术方案内容重点较突出，方案较准确合理，具得 4 分；</p> <p>4、没有现状分析内容，技术方案内容一般，方案有明显错误，不合理，得 1 分；</p> <p>5、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企业认证	3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或网站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获奖情况	8分	(1)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城乡规划设计类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个项目得1.5分；获得过市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其它设计类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设计奖项的，每个项目得1分；获得过市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本小项满分得2分。 注：本项满分为8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 (仅限一人)	7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满分4分。 (2) 2018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的城乡规划设计类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个项目得3分，满分3分。 备注：1. 须提供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8-10月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 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项目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8分	<p>(1) 提供注册城乡规划师的, 每人得2分, 本小项满分4分;</p> <p>(2) 分别提供城市规划、建筑、道路桥梁、风景园林专业高级或 以上职称的, 按专业类别评分, 每专业每人得1分, 每个专业满分 1分, 本小项满分4分。</p> <p>注: 本项满分为8分,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同一人员不得重复 计分;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扫描件、有获奖的人员须 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 8-10月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 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 法打印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 章。</p>
5	项目业绩	14分	<p>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 小项满分得14分。</p> <p>注: 本项满分为 14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 公章, 同一个项目业绩只计一次。缺少证明文件的业绩不予承认, 有效业绩的认定以签订正式合同时间为准。</p>

#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b)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供应商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p>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p> <p>4、供应商的成交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p>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响应承诺函
- 三、磋商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八、企业综合概况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项目业绩介绍
-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三、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八、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 十九、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二次)

交易编号： JF2021(NH)WS0097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为分项各小计之和。	

填表要求：

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2. 以上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3. 报价汇总表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报价汇总表内容为准。
4. 本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将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承诺函

### 1. 磋商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F2021(NH)WS0097【2021樵采(采购)031号】），\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交易编号：JF2021(NH)WS0097【2021 樵采(采购)031 号】

项目名称：西樵镇镇域城乡融合战略规划(二次)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

###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

1. 须与《磋商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  
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3. 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①由于国家机构改革，各省市政府职能部门相应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要求；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 c.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七)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JF2021(NH)WS0097【2021樵采(采购)031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  
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 说明：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一致。

##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八、企业综合概况

### 供应商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主营业务 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分支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 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的可写“无”。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十、项目业绩介绍

###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评审、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评审、评分有关项目业绩的内容和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JF2021 (NH) WS0097 【2021樵采(采购)031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其它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三、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说明
1							
2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RMB _____ 大写：RMB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日期： \_\_\_\_\_

## 十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交易编号：\_\_\_\_\_），提供的磋商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1					
2					
二、服务类（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3					
4					
三、工程类（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工程内容			
5					

#### 填表要求：

1. 本表在提供产品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适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3.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 经评定后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具体扣除比例和有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6.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一) 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二) 非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除第(一)项“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所提交的资料外,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 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超过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三）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一)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理解程度。
2. 现状评估及相关规划梳理。
3. 案例研究。
4.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策略。
5. 技术方案。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司投标文件应公示内容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予以公开，投标文件公示信息内容（如有）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等。我司承诺我司投标文件关于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本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十八、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说明：

1. 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